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服務機關 職 稱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本欄空白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£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先進	光				1,000				10	陳品芳	出	售(3/	個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血 宗 凡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 通知日期:113年04月11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服務機關 職 稱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本欄空白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女	5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積	電				5	0			10	陳品芳	出1	售(3	個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 通知日期:113年04月19日

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職 稱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 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文曄					1,000				10	林家煌	出	售(3	個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家煌 通知日期:113年05月02日

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國泰智能電動車	1,000	10	陳品芳	賣出	
凌陽	1,000	10	陳品芳	賣出	
國巨	200	10	陳品芳	賣出	
聯詠	640	10	陳品芳	賣出	
鴻海	100	10	陳品芳	賣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 通知日期:113年05月21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本欄空白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
榮創					6,000)			10	林家煌	出售(3個月內)
海德	威				4,000)			10	林家煌	出售(3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家煌 通知日期:113年06月03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本欄空白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婁	.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
榮創					1,00)			10	陳品芳	出售(3個月內)
長華					1,00)			10	陳品芳	出售(3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 通知日期:113年06月06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子女 配 及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J	投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5	彩鈺					1,000				10	林家煌	出1	售(3	個月	勺)					
Ì	中基					1,000				10	林家煌	出1	售(3	個月	内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家煌 通知日期:113年06月19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 方公尺) (持分)所有權人(期間或內容) 備註
本欄空白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	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期 間 或 內 容)	備註
長華	1,000	10 陳品芳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

通知日期:113年06月19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本欄空白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女	文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先進光				1,00	0			10	陳品芳	出	售(3	個月	内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

通知日期:113年06月25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本欄空白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 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台積電	300	10	林家煌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家煌 通知日期: 113年07月04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服務機關 職 稱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(注) 備	註
本欄空白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建漢					7,000				10	林家煌	出	售(3/	個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家煌

通知日期:113年07月05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稱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本欄空白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月	段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2	台嘉	碩				1,000)			10	陳品芳	出售	善(3	個月	勺)					
5	七進	光				58	3			10	陳品芳	出售	善(3	個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 通知日期:113年07月09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公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 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£) (#)	註
本欄空白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建漢					3,000				10	林家煌	出	出售(3個月內)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家煌

通知日期:113年07月09日

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子女 配 及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婁	東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言	注
世芯-KY				5)			10	陳品芳	出	售(3	個月	勺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监 佘 阮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 通知日期:113年07月15日